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魏居亮董事委托聂毅涛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肯定公司 2022 年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层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全力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深耕上海、站稳周边、推进海外，打造西部规模化清洁能源大基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持创新发展，全力提质增量，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三）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5.4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83 元。

公司 2023 年主要预算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 37.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8 亿元；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181 亿元（其中母公司新增融资 67.41 亿元）。

（四）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

（六）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同意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八）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

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同意公司签订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同意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二)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聂毅涛、刘洪亮、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 同意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四) 同意公司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十五）同意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聂毅涛、刘洪亮、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同意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聂毅涛、刘洪亮、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八）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十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同意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二）同意公司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策注册发行多品种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事宜。

（二十三）同意公司本部部分部门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适应新发展形势需要，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强化部门职能，拟对公司部分部门职能及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立 16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创新部、法律企管部、国际业务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火电部、新能源新产业部、市场营销部、安全质量环保监察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二十四）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杨敬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浩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敬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杨敬飏先生，5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五凌电力中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五凌电力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清水江分公司董事长兼三板溪水电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五凌电力规划发展部部长、清水江公司董事长，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

公司董事会对王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十五)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七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等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经理层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金融衍生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用会计师、提名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聘用会计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